

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

目录

重要提示	2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6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7
三、投资者开户	17
四、网上现金认购	18
五、网下现金认购	18
六、清算与交割	20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20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20

重要提示

1. 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21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 1678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 2 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6.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 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认购份额的 0.80%。

8.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或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80 亿份（折合为金额 8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80 \text{ 亿份} - \text{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 \text{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 80 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9.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 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1.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12.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1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14.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城市外，各发售代理机构可能随时增

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新增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8.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指数基金，其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横跨深圳及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模式与组合证券仅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ETF产品有所差

异。如采用“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模式，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在T+1日确认，申购所得ETF份额及赎回所得组合证券在T+2日可用；如采用“场内申购赎回”模式，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在T日确认，申购所得ETF份额、赎回所得组合证券及现金替代在T日可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电池ETF

证券代码：159755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型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and 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x@gffunds.com.cn

（2）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3）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4)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网上现金发售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上海华信、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西部证券、东方财富、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同时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

尚未取得基金销售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

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2) 公司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人:何之江

传真:0755-82400862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3)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法人:杨玉成

联系人:余敏

联系电话:02133388252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4)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怀春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5)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6层
法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10-85156310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6) 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0928123
传真:010-835748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 公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8) 公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9) 公司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
栋20C-1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法人:俞洋

联系人:虞佳彦

联系电话:021-54967656

传真:021-54967293

客服电话:021-32109999; 029-68918888; 4001099918

(10) 公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人:闫峻

联系人:龚俊涛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1)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84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12)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3)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266061)

法人:姜晓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14) 公司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大厦

法人:姚志勇

联系人:祁昊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15) 公司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8号

法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星

联系电话:022-28451922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16) 公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7) 公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人:曹宏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0755-83461832

传真:0755-83515567

客服电话:95514; 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18) 公司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19) 公司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书香苑恒泰证券办公楼

法人:庞介民

联系人:熊丽

联系电话:0471-4972675

客服电话:956088, 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20) 公司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人:赵洪波

联系人:姜志伟

联系电话:0451-87765732

传真:0451-82337279

客服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21)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6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八)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募集期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2、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高于0.8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M < 50 万份	0.80%
50 万份 ≤ M < 100 万份	0.40%
M ≥ 100 万份	1000 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时可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8日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申请：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4、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认购佣金+净认购金额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0.80%=800元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认购金额=800+100,000=100,800元

即投资者需要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8日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即该投资者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则需准备100,800元资

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5、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1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2. 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

3.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三、投资者开户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已购买过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8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的规定为准。

2.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 认购时间：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8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30。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以下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3) 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30前到账。

5. 注意事项：

(1) 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如由于网银系统原因导致到账时间晚于当日16:30的，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

(3)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发售代理机构

1. 认购时间：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8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30。具体以发售代理机构对网下现金认购时间的规定为准。

2. 认购限额：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程才良

联系电话：020-89899117

传真：020-898990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崔巍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29 层、10 层

负责人：王晓华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杨琳、刘季平

联系人：王晓华

（六）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人代表：毛鞍宁

联系人：赵雅

电话：020—28812888

传真：020—2881261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马婧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